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一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17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程一萍於民國113年3月7日6時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將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所有之ATM旁設置之電話設備，徒手破壞之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上開銀行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 官 陳藝文

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